

輔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種子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105年9月29日105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建立聘任服務學習種子教師（以下簡稱服學教師）制度，以提供服務學習課程授課師資及提昇學生服務學習態度，特制定服務學習種子教師聘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資格

具有下列二項資格者，始可擔任服學教師：

- (一)具備校內、外服務學習師資培訓證書者。
- (二)具有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(12小時)或獲得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三、聘任

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由各系、學程推薦符合資格教師或由服務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遴選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再由本中心簽請學務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四、義務

- (一)每學年需授課至少一班服務學習(一)課程共六小時(含一小時自身服務學習經驗分享)。
- (二)協助本中心舉辦相關的服務學習活動，例如：募款活動、經驗分享、校外來文書函相關活動等。
- (三)繳交服務學習教學檔案、期末成績輸入、指導學生上網填寫滿意度、反思與心得以及完成服務學習知識前後測調查。
- (四)配合學校或系上志工隊服務學習活動出隊。

五、權利

- (一)完成前條義務並經審核通過者，得採計教師評鑑輔導類之級分。
- (二)優先享有參加本中心所舉辦的相關課程或活動，或被推薦參加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之服務學習人才培訓之機會，以利提升服務學習專業知識。

六、實施

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